

重庆外语外事学院文件

重外教发〔2022〕13号

重庆外语外事学院 关于印发《重庆外语外事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 章程》的通知

各二级学院（部）、处（室、中心）：

《重庆外语外事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章程》经2022年5月18日第9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

重庆外语外事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章程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坚持“以本为本”，推进“四个回归”，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促进学校高质量发展，进一步加快学校学科专业建设，提高人才培养质量，根据《重庆外语外事学院学术委员会章程》，决定成立教学指导委员会。为充分发挥其职能作用，明确其职责范围，特制定本章程。

第二条 教学指导委员会是在校长领导下的非常设专家工作机构，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精神，落实新时代全国高等学校本科教育工作会议要求，接受校长委托，开展学校教育教学研究、咨询、指导、评估和服务等工作。

第二章 组织

第三条 教学指导委员会设主任委员 1 人，由主管教学副校长兼任；秘书长 1 人，由教务处处长兼任。

第四条 教学指导委员会设委员若干人，但必须为奇数。由校长聘任，每届任期四年，根据工作需要可调整或续聘，因病、辞职或其他原因不宜继续担任的，经校长同意后，可以解聘，同时递补新的委员。

第五条 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应当具备以下条件：

（一）坚持四项基本原则，热爱教育事业，关心学校发展，

有高度的责任心和奉献精神；

（二）熟悉国家教育方针、政策法规和学校教学管理有关规定，熟悉教学规律和教学业务，有较高的政策理论水平；

（三）有较高的教学能力和科研水平，在学校有较高的声誉和影响力；

（四）坚持原则，实事求是，作风正派，能深入教学一线，密切联系师生；

（五）具有中级以上职称，身心健康，能正常开展工作。

第六条 教学指导委员会办公室设在教务处。教务处作为承担学校教学管理工作的职能部门，接受教学指导委员会的指导，并代表教学指导委员会开展各项具体工作。

第七条 教学指导委员会可根据实际工作需要，设置学科专业类、课程类、专项工作类等分委员会。

第八条 各分委员会在教学指导委员会授权范围内开展工作。分委员会在推出具有实质影响的教育教学领域相关举措时，应当经教学指导委员会同意并统一进行工作协调、部署。

第三章 职责

第九条 教学指导委员会的主要职责：

（一）贯彻国家高等教育教学方针、政策，把握国内外有关学科专业教育的发展趋势，研究和总结学校的教育思想和办学实践，推动教育教学改革工作不断深化，为教学工作提供咨询和指导。

(二) 研究学校人才培养模式创新、教学改革与发展规划、教学建设工作；研究专业结构和布局的优化与调整。

(三) 根据国家对各学科专业人才培养目标、规格的有关要求，以及社会经济发展对人才的实际需要，加强教学质量评估研究，审议专业、课程教学质量监督和评估方案，根据评估结果，提出改进教学工作的意见和建议，促进人才培养质量的提高。

(四) 指导学科专业建设、课程建设、教材建设、实训基地建设、实验室建设等工作，促进学校教学基本建设水平不断提高。

(五) 研究教学队伍现状，提出教学队伍建设意见和建议。

(六) 沟通信息，交流教学建设和教学改革经验，宣传推广优秀教学成果，为学校的教学建设和教学改革做好服务工作。

第四章 议事规程

第十条 教学指导委员会通过全体会议履行职责，根据学校教学工作安排和进展召开会议，经委员会主任委员提议，或者 1/3 以上委员联名提议，可以召开全体会议，商讨、决定相关事项。各分委员会会议根据工作需要自行安排。

第十一条 全体会议由教学指导委员会主任召集，必要时，教学指导委员会主任可委托秘书长召集和主持会议。全体会议必须有 2/3 以上的委员到会方能举行。委员有以下情形的，可从应到委员的基数中扣除：

(一) 按照本章程第十三条规定需要回避的委员；

(二) 在市外出差，不能出席会议的委员。

如应到委员（扣除上述情况的委员）人数未达到全体委员人数的 1/2，则须应到委员全部到会方能举行。

第十二条 教学指导委员会在需要用表决的方式决定事项时，可以选择举手表决、记名投票、无记名投票等三种方式之一进行表决。具体表决方式由教学指导委员会主任委员和具体事项负责人协商，并在会议前明确。同一类事项的表决方式应保持一致性，如需改变表决方式须在会前做特别说明。

第十三条 教学指导委员会会议决策实行少数服从多数原则。原则上，各类事项的表决，须有到会委员的 2/3 以上同意方可通过。不能出席会议的委员不得委托其他委员代投票，遇有紧急事宜需要表决时，教学指导委员会主任委员可决定进行通讯投票。

第十四条 教学指导委员会会议实行回避制度。教学指导委员会审议的事项与委员本人及其配偶和直系亲属有关，或者具有重大利益关联的，相关委员应当回避，不得参加讨论和表决。

第五章 附则

第十五条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起执行，原有相关规定废止。本章程由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负责解释。

